

檔 號： 032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13年02月07日

收發文號：1130000837
收發日期：113年02月06日
創稿文號：1131290810
1131290810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科員 江姿妘
聯絡電話：22289111-54220
電子郵件：i093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02月0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30010071號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

主旨：貴校函報申請113學年度附設國中部「招生入學方式」及「雜費調漲10%」免除法令限制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私立學校法」第57條、「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」第2、4條規定暨復貴校113年1月22日嶺中教字第1130000491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倘有違反「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」第7條第1項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查證屬實，應回復適用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三、另收取費用部份應審慎評估、核實收取，並向家長說明收費明細、用途等。
- 四、請依「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」第6條第2項之規定，將所報備事項公告於貴校資訊網路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創稿文號：1131290810

收發文號：1130000837

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
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文書收發.		文書組		113-02-06 16:45	收文
2	賴志瑋組長		註冊組	113-02-06 18:00	113-02-06 18:02	承辦
呈閱文存。					註冊組 組長 賴志瑋 2024/2/6 下午 06:02:54	
3	羅美齡主任		教務處	113-02-06 20:01	113-02-06 20:02	串簽
知悉。					教務處 主任 羅美齡 2024/2/6 下午 08:02:37	
4	徐大欽主任秘書		秘書室	113-02-07 13:59	113-02-07 14:00	串簽
敬悉。					秘書室 主任秘書 徐大欽 2024/2/7 下午 02:00:34	
5	周錦貞校長		校長室	113-02-07 18:28	113-02-07 18:28	決行
請依規定辦理。					校長室 校長 周錦貞 2024/2/7 下午 06:28:47	
6	賴志瑋組長		註冊組	113-02-07 18:54		擲回